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武财综〔2021〕733号

市财政局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1年第六批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住房租赁市场 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东湖高新区、江岸区、江汉区、新洲区财政局和房管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工作的函》（建办房函〔2021〕49号）、《市财政局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武汉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书》（武财综〔2021〕286号），经住房租赁单位申报、区房产财